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渤黄社劳监罚决字〔2025〕第 2003 号

当事人名称：黄骅市校车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增军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华兴街中段

我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对你(单位)拖欠职工工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2025 年 7 月 1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渤黄社劳监询通字〔2025〕第 2020 号）要求你单位报送材料并派员接受调查询问，2025 年 7 月 4 日，因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材料并派员接受调查询问，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渤黄社劳监改通字〔2025〕第 2009 号），要求你单位限期改正问题，逾期你单位仍未改正，2025 年 8 月 1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渤黄社劳监罚告字〔2025〕第 2004 号）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渤黄社劳监听告字〔2025〕第 2004 号），应你公司要求，2025 年 8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渤黄社听通字〔2025〕第 2001 号）。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社会事务局对处罚事项进行听证，经听证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渤黄社劳监询通字〔2025〕第 2020 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渤黄社劳监改通字〔2025〕第 2009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渤黄社劳监罚告字〔2025〕第 2004 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渤黄社劳监听告字(2025)第 2004 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渤黄社听通字〔2025〕第 2001 号)、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及送达音像、影像、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黄骅支行，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黄骅市人民政府或者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983005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备案、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